

8.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天水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服务中心的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水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市级复查现场抽检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7 人，营业收入为 36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1.2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天水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